

112學年度甄選入學經濟不利學生 參加到校指定項目甄試補助申請

一、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補助相關說明如下。

(一)補助對象：經濟不利學生資格為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【如下所列】，請填寫『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』向本校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。

- 1.低收入戶學生
- 2.中低收入戶學生
- 3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
- 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- 5.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- 6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(二)補助項目及檢附文件：

- 1.交通費：請檢附參與本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格證明文件【如低收入戶證明等】、搭乘之交通工具車票【如：高鐵車票、台鐵車票、客運車票等】及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，申請交通補助【上限為2010元】。
- 2.住宿費：請檢附參與本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格證明文件【如低收入戶證明等】、住宿收據或發票及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，申請住宿費補助【上限為 1500 元】。
- 3.欲申請者補助者，請將上述文件，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71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)。